

###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序號	作業流程	工作項目	預定作業時間
1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	教師本人應填寫個人檢視表、升等推薦表、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及教師證書影本、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學、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各1份送交中心彙辦。	擬8月1日升等者-應於當年2月15日前 擬2月1日升等者-應於前年8月15日前
2	召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3月10日前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9月10日前
3	校長、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委員	1. 校長圈選2人 2.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3人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3月10日-3月20日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9月10日-9月20日
4	教師繳交外審著作資料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一式五份	擬8月1日升等者-應於當年3月15日前繳齊 擬2月1日升等者-應於前年9月15日前繳齊
5	密送校外委員審查(表三：著作外審評分表)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3月20日-4月30日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9月20日-10月31日
6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外審結果併教學、服務成績評審</li> <li>● 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以上通過(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推薦至院教評會</li> </ul>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5月15日前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11月15日前
7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外審結果併教學、服務成績評審</li> <li>● 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以上通過(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推薦至校教評會</li> </ul>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5月25日前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11月25日前
8	校教評會	依外審成績及系院教評會推薦理由及教學、服務成績評審其應否升等。	擬8月1日升等者-當年5月底前 擬2月1日升等者-前年11月底前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評審  
標準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10分)	達基本授課時數。具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映 (10分)	依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滿意度評分。
研究 (40分)	研究 (40分)	依外審平均成績得加減6分。
服務與合 作 (30分)	年資 (10分)	現職服務年資每屆滿一學期得一分。 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
	服務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li> <li>2.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性委員會委員。</li> <li>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li> <li>4. 其他服務項目。</li> </ol>
	合作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同仁教學、研究合作之事項。</li> <li>2. 對校內外公共事務關心之程度。</li> <li>3. 其他合作事項。</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職等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符合升等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 二、評分

項 目		升等教師 自評分數	系教評會 複核分數
研究 著作	一、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列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每篇核計 40 分；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20 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國科會計畫，每案 15 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 10 分。		
	五、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 50 分。		
總分			
已達學術研究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擬升等助理教授總分須達 70 分；副教授總分須達 80 分；教授總分須達 9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系級)  
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改聘)職等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二、評分

項	目	評審標準				分數
教學 績效 30 分	任教課程 (10分)	達基本授課時數。具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				
	學生反映 (10分)	依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滿意度評分。				
研究 著作 40 分	研究 (40分)	依外審平均成績得加減6分。				
服務 與 合作 30 分	年資 (10分)	任現職日期		人事室 簽章		
		教師證書字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資				
		任現職年資服務每屆滿一學期得一分。 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				
	服務 (10分)	1.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 2. 擔任校外各種學術性委員會委員。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 4. 其他服務項目。				
	合作 (10分)	1. 與同仁教學、研究合作之事項。 2. 對校內外公共事務關心之程度。 3. 其他合作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院級)  
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評分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原職等		擬升(改聘)職等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任現職年資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系教評會評分	院教評會評分	
				分數	小計
教學 績 效 30 分	任教課程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教材教案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學生反映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研究 著 作 40 分	研究 (4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服 務 與 合 作 30 分	年資 (10分)	請參閱系教評會 評分(年資業經人 事室認定在案)			
	服務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合作 (10分)	請參閱繳交附件			
總分					